

没有充分的庭前准备工作，就难以获得良好的庭审效果。要熟练掌握有关庭审的规定，熟悉案情，做好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

好的庭审有助于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同志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没有事先的计划和准备，就不能获得战争的胜利。同理，没有充分的庭前准备工作，就难以获得良好的庭审效果。本文拟从三个方面探讨如何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一、熟练掌握有关庭审的规定

熟练掌握关于庭审的规定并在庭审中正确运用，是确保庭审规范有序、顺利进行的基础，也是确保庭审取得良好效果的前提。法官应掌握民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回避、证据、庭审程序等规定，还应熟练掌握关于庭审的其他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法释〔2016〕7号）规定了诉讼参与人行为规范、法庭纪律等基本规则，《人民法院法庭使用规定（试行）》

新时代生态环境案件的裁判文书撰写，应把握以下三个要点：一是守好价值引领之本，二是做好释法说理之功，三是走好改革创新之路。

裁判文书是司法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司法过程的展示平台，更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直接载体。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精心组织第四届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圆满结束，含本人撰写的共七篇关涉生态环境案件的裁判文书入选，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案件的裁判文书撰写，应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一是守好价值引领之本。生态环境案件裁判文书的撰写，通常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轴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裁判文书要力求精益求精。文书制作要以实现“三个效果”统一为导向；科学谋篇布局，优化体例；罗列证据，详略得当；辨法析理，全面透彻；集思广益，反复推敲。

裁判文书是法院和法官的名片，是整个诉讼活动的载体，承载着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释法说理、法律适用和裁判结果，是合议庭工作思路的集中展现，同时担负着公平正义宣示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念弘扬的作用。刑事裁判文书事关当事人的生命和自由，裁判结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是一份刑事裁判文书的最低要求。石凤刚等人涉黑案涉及21名被告人、17个罪名、60余起违法犯罪事实、侦查卷宗1600余册，系北京市涉黑及违法犯罪事实最多的一起涉黑案件，具有示范作用和警示教育意义。该案证据庞杂、各方意见繁多，合议庭本着认定事实清楚、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释法说理透彻、法律适用准确、语法规

（法发〔2002〕1号）、《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号）、《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法释〔2021〕12号）则分别规定了庭审中的专门问题。此外《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两份司法文件对庭审中法官的行为和用语均有规定，对庭审司法礼仪有基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地方人民法院还曾出台综合性庭审指引性文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这类文件也值得法官、特别是初任法官认真学习，为规范庭审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熟悉案情
熟悉案情主要是掌握当事人的

诉讼请求、案件事实的主要脉络、双方当事人争点。如果是二审案件或再

导人民群众、企业树立正确的环境权益意识和环保参与意识；同时，该类裁判文书的撰写更要落实损害担责原则，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裁判文书中综合运用刑事、民事手段，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严打击”，最大程度修复业已破坏的生态环境，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难题；另外，文书撰写还要站位高远，要紧紧围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司法智慧，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让绿色成为生态环境裁判文书的鲜明底色。

二是做好释法说理之功。让人民群众理解裁判文书中关于法律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之间的逻辑关系，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

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生态环境案件裁判文书的撰写，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方面改革的新部署，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从事理、法理、情理、文理四个维度展开释法说理。事理是裁判文书的基础，裁判依据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以及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客观、准确地阐明，通过对证据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认证分析，让人民群众通过阅读裁判文书，确信人民法院认定的法律事实就是客观事实；法理是裁判文

件事实分为三个部分予以表述：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事实、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实施的违法犯罪事实、个人所实施的犯罪事实。如此表述，便于区分组织责任与个人责任，在归责时有利于量刑均衡。同时，为凸显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区分犯罪事实和违法事实，重视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表述，对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事实具有重要意义的违法事实，予以单独表述。分项辩解事实证据问题与法律适用问题。对事实证据问题，因需要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相对应，采取“一起事实一分析，一起事实一辩解”的方式，即在每一起违法犯罪事实中对控辩双方出示的证据是否采信进行综合分析，对质证

及理由。熟悉案情是庭前准备工作的重头戏，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好庭前准备，不能把开庭当作开盲盒。

对案情是否熟悉，还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法官的工作态度，当事人更信任熟悉案情的法官。合议庭成员，尤其是承办人，如果对案情不熟悉，在庭审调查的过程中问一些原审已经查明，当事人又没有争议的问题，会降低当事人对法官的信任感。

法官对案情是否熟悉，是否吃透案情，体现在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问题是否准确。焦点问题是否准确，也是法官业务能力及审理思路是否清晰的反映。归纳焦点问题不准确，就难以把握庭审调查的真正重点，容易漫无边际。比较常见的是把当事人的诉求得不到支持归纳为焦点问题。例如欠款是否支付，损害是否赔偿。但实际上当事

人争议的焦点并非最终结果，而是其中某个要件具备与否。例如，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争议的仅是被告行为和原告损失之间有无因果关系，那么这就是焦点问题，而不应泛泛地把被告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作为焦点问题。焦点问题应准确，尽可能精准。焦点问题是当事人争议的核心所在，应切中主题，直击要害，须一针见血，不能隔靴搔痒。

多个焦点问题的，还要注意各个焦点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安排好层次和顺序。

熟悉案情还有助于发现可能影响庭审秩序的苗头性问题，有无不稳定因素，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庭审安全预案，防止当事人或旁听人员哄闹、冲击，扰乱法庭秩序。

三、做好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

做好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有利于提高庭审效率，确保

民事案件庭前准备工作的三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刘崇理

庭前会议应定位于为庭审做准备，起到明确诉请、固定证据、固定争议焦点的作用。庭前会议应对证据进行初步质证，主要是梳理、核实证据，深入的质证意见和证人作证也应安排在庭审中进行。庭前会议已经解决的问题，庭审无需重复；庭前会议也不能替代庭审，使庭审变成走过场。庭审中，不再重复庭前会议已经完成的工作，但对有效工作应于以简要总结，使合议庭其他成员掌握庭审前会议的成果，法庭调查和辩论的核心工作应在庭审阶段完成，以免庭审被架空，有损合议。这也是要求合议庭成员既有分工又有配合的应有之义。

不打无准备之仗，不开无准备

新时代生态环境案件裁判文书撰写要点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 哲

裁判文书的撰写要突破现有藩篱束缚，改革创新工作迫在眉睫。生态环境类案件裁判文书的改革创新要在裁判方式上下真功夫，不断探索内容丰富、操作性强的修复治理裁判方式，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传统修复渠道基础上，推广“治污专利技术公开”“环境责任保险折抵”等新型修复治理裁判方式的适用；生态环境类案件裁判文书的改革创新还要在裁判规则上下大力气，在现有裁判规则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构建专门的证据规则和诉讼程序规则体系，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力求统一裁判标准，增强裁判文书的科学性和可借鉴性。

四是辨法析理，全面透彻。充分回应控辩双方意见，做到说理透

彻、全面，对控辩双方存有较大争议的案件，要从该罪的特质出发，用大量篇幅进行论证，力求有理有据，对其他法律适用争议，均能完整、准确作出回应，让当事人明白，让人民群众明白。

五是集思广益，反复推敲。组织合议庭成员研讨文书体例和写法，尤其是判决书的说理部分，集众人之力不断地修改完善。对于文书校对工作，坚持分别校对和集中校对相结合，大到案件事实和认定、证据的分析、辩护意见的辩解，小到语法、标点符号的运用、个别文字的表述，都应反复推敲，实现语法、标点符号的准确无误。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撰写经验分享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吴炎冰

见进行分析辩驳、充分回应，避免前后衔接不紧密、难以对应的问题；而对法律适用问题，则统一置后回应，集中说理，这样既能保证文书结构清晰、条理分明，又能对控辩双方意见条分缕析、充分回应，保证辨法析理充分。

三是罗列证据，详略得当。对证据材料繁多的案件，如果一味地原文引用，判决书将会显得过于臃肿。为此，撰写裁判文书时，应在忠于证据原意的基础上，对所有的证据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力求做到言简意赅。区分犯罪与不犯罪部分，对被告人及辩护人无异议的违法犯罪事实，进行简化罗列，对控辩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部分，详加罗列。

四是实现庭审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公开开庭就是要以阳光、透明的方式淋漓尽致地向公众展示行政审判的现状，使每一个公正案与者都能遵守庭审秩序、尊重审判权威、感受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行政审判的特殊功效之一，是它往往能通过审理个别案件，解决一类法律问题，往顺一个方面的“官、民”关系，有效促进法治政府的建立和完善。法官要明确行政审判理念、正确理解立法宗旨，庭审中态度中立、焦点明确、程序完整，充分展现行政审判监督权力、保障权利的功能，才能既有目标又有效果。

五是实现庭审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公开开庭就是要以阳光、透明的方式淋漓尽致地向公众展示行政审判的现状，使每一个公正案与者都能遵守庭审秩序、尊重审判权威、感受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行政审判的特殊功效之一，是它往往能通过审理个别案件，解决一类法律问题，往顺一个方面的“官、民”关系，有效促进法治政府的建立和完善。法官要明确行政审判理念、正确理解立法宗旨，庭审中态度中立、焦点明确、程序完整，充分展现行政审判监督权力、保障权利的功能，才能既有目标又有效果。

六是实现庭审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公开开庭就是要以阳光、透明的方式淋漓尽致地向公众展示行政审判的现状，使每一个公正案与者都能遵守庭审秩序、尊重审判权威、感受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行政审判的特殊功效之一，是它往往能通过审理个别案件，解决一类法律问题，往顺一个方面的“官、民”关系，有效促进法治政府的建立和完善。法官要明确行政审判理念、正确理解立法宗旨，庭审中态度中立、焦点明确、程序完整，充分展现行政审判监督权力、保障权利的功能，才能既有目标又有效果。

六是实现庭审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公开开庭就是要以阳光、透明的方式淋漓尽致地向公众展示行政审判的现状，使每一个公正案与者都能遵守庭审秩序、尊重审判权威、感受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行政审判的特殊功效之一，是它往往能通过审理个别案件，解决一类法律问题，往顺一个方面的“官、民”关系，有效促进法治政府的建立和完善。法官要明确行政审判理念、正确理解立法宗旨，庭审中态度中立、焦点明确、程序完整，充分展现行政审判监督权力、保障权利的功能，才能既有目标又有效果。

清算公告

（2021）粤0303强清1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深圳市先科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星奇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3日指定深圳市思卓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星奇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星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598号，负责人：欧阳俊；联系人：欧阳俊；联系电话13662201614；传真：0755-8482786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并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深圳市星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星奇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市星奇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1月26日，灌南县中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对灌南县中医院资产负债进行清算。灌南县中医院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灌南县中医院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灌南县中医院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偿还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清算组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7768587727。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136号。

送执行文书
我院定于2022年1月23日上午10时20分至11时24分10时止，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3幢，房号33，总层数7，所在层3，建筑面积86.91平方米。仓储、房号12，所在层，负一层，建筑面积15.88，不动产产权证号20070013307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用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河南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大连保税区利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天津港大联合汽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执行（2021）辽0291执305号申请执行人大连港大联合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大连保税区利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过程中提出异议，申请变更天津港大联合汽车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案号：（2021）辽0291执

1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听证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公开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宁〕大莲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上海行和食品有限公司、童鹏程、张智瑜：本院受理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行和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2019）沪0116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一案（2019）沪0116执4176号，申请执行人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童鹏程、张智瑜为上述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认为支持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21）沪0116执异306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执行裁定书。上海行和食品有限公司、童鹏程、张智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执行回避申请，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胡国文、重庆亚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文勇、李慧与被被执行人重庆亚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格权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文勇、李慧以重庆亚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第三人胡国文为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为由，要求追加第三人胡国文为本案被申请人。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09执异303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已依法裁定：一、追加第三人胡国文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胡国文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文勇、李慧履行（2008）碚法民初字第45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送破产文书
2021年8月18日，本院根据霍山县安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933000元，管理人初步申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4173127.41元，资产负债率为304.72%。本院认为：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4日（总第8614期）

因破产人佛山市天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佛山市天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已受理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辽宁双兴律师事务所为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71号辽宁双兴律师事务所，邮编：124000。联系人：张微律师，联系电话17203059888；张静律师，联系电话157140495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另行通知。

〔江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新疆和田棉纺织厂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了新疆和田棉纺织厂破产清算一案。于2022年1月4日指定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新疆和田棉纺织厂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7日前，向和田棉纺织厂破产管理人（地址：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齐北路河滨港17号原和田市国家税务局旁巷内，邮政编码：848000，联系人：龚新刚，电话：138099822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但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3月8日上午11时在新疆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新疆和田市迎宾

路777号）一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执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化学辉涂装厂的申请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受理宁波奉化辉涂装厂对宁波海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海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22日前向宁波海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张志凯，联系电话：1885775975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海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海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日9时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慈溪市亿格自行车零部件

打造“入心”庭审

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张丽云

要想打造一场“入心”的行政庭审，一是要遵守庭审礼仪，二是要规范庭审程序，三是要提升庭审能力，四是要实现庭审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了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本人审理的一起因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庭审入围，得此殊荣，分外欣喜。该案件处理结果对于督促执法机关在市场监管中保护知识产权、市场主体在经营中知法守法、司法机关在审判中高效处理争议并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均具有典型意义。

行政审判俗称“民告官”，是为防御或避免行政权力权的不当行使而给予救济的一种诉讼制度设计，一方是强大的行政权力，一方是处于“弱势”地位的相对人个体，地位差别极易激化矛盾，这种特殊性使得行政审判更需谨慎、公平，在依法监督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消除人民群众疑虑，以充分发挥作为“官民矛盾”化解器和减压阀的作用。本人身处基层一线，从事行政审判工作近9年时间，本人认为，行政审判需注重引导各个利益群体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不安定因素，最大可能维护社会管理秩序。要想打造一场“入心”的行政庭审，应从庭审礼仪、庭审程序、庭审能力、庭审效果四个方面“用心”。

一是遵守庭审礼仪。开庭是一个庄严的法律活动，法庭组成人员规范着装、指示牌正确摆放、法官使用法槌、当事人及旁听人员起立、报告等程序都应郑重其事。必要的仪式使人产生神圣感、庄重感、敬畏感，进而敬畏法律、敬畏法官，有助于法官驾驭庭审。每一次的开庭都应当以示范庭审来开，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均应及时铭记自身使命，规范言行举止，审判长应注意情绪稳定、谨慎用语、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语调舒缓、公正耐心，不出现偏袒一方或压制一方的言行。

二是规范庭审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对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审判长严格遵循庭审程序，平稳把控庭审秩序、精准把握争议焦点、平等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使矛盾尖锐、积怨较深的相对人与行政机关能够情绪平稳地充分陈述、举证、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规范、完整、有序的庭审程序不仅能营造公正的氛围，更易促使最终的裁判结果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正义感。行政审判的原告很多时候只是公民个人或近亲属或公司职员，对法庭程序、法律规定并不了解，往往显得势单力薄，这就需要法官耐心引导和释明，尽量保障其充分陈述、举证。

三是提升庭审能力。法庭犹如战场，相对人与行政机关针锋相对、矛盾尖锐，法官必须“运筹帷幄”，有调节庭审气氛、控制庭审节奏的能力，融入自己的学识技巧，确保庭审的顺利进行。开庭前，法官要详细阅卷，细致梳理证据，熟悉相关程序及实体问题所涉法律规定，制作庭审提纲，提前为庭审作铺垫。庭审中，法官应当保持思路清晰，准确归纳焦点，及时引导调查重点，用程序规定及语言艺术，巧妙控制秩序，使庭审过程繁简得当、流畅运行。面对突发状况时，法官应当根据情况的不同变化，快速反应，作出合乎法理、情理的应对，调整庭审的走向，既避免了当事人的过度刺激，又能达到控制庭审、查清问题的目的。

四是实现庭审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公开开庭就是要以阳光、透明的方式淋漓尽致地向公众展示行政审判的现状，使每一个公正案与者都能遵守庭审秩序、尊重审判权威、感受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行政审判的特殊功效之一，是它往往能通过审理个别案件，解决一类法律问题，往顺一个方面的“官、民”关系，有效促进法治政府的建立和完善。法官要明确行政审判理念、正确理解立法宗旨，庭审中态度中立、焦点明确、程序完整，充分展现行政审判监督权力、保障权利的功能，才能既有目标又有效果。

聚焦司法为民、高效驾驭庭审是对法官尤其是基层一线法官的职业要求。作为法官，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心怀大业、秉持公正、倾心为民、用心锤炼，打造过程完整明晰、言行规范有序、时间紧凑合理，能够让当事人、让公众真正“入心”的庭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浙江〕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亿格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亿格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4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亿格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亿格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5日前，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品高易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沈美英、郭子欣，电话：13822712385、18823230333、0757-8310222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17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z.pcgc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APP：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